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4-01991	分类:	债务及金融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6月26日
标题:	关于预拨2024年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金〔2024〕367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7月11日

## 关于预拨2024年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吉财金〔2024〕367号

各有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:

经省政府批准,我省将全面推行玉米、水稻和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,为推动政策落地见效,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规定,现预拨各承保机构2024年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0000万元,其中:中央财政24000万元、省级财政16000万元。执行中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各承保机构严格执行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,不断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,切实做到专款专用,并按照《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(2024年度)》做好绩效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相关资金在2024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时一并进行清算。

附件:1.2024年完全成本保险预拨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

2.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(2024度)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26日